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保險

商品簡介

66.08.26(66) 台財錢第 1876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一、目的：

- (一)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保障工業設備之安全，特舉辦本保險以承保各種機械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使被保險人得藉保險而獲得適當之補償。
- (二) 配合本保險之舉辦，加強災害防止之研究，進而謀求提供安全檢查服務，以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

二、保險標的物：

舉凡各種原動機械設備、生產製造設備或工具機械設備及其附屬機械設備等，均得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如發電機、變壓器、鍋爐或蒸氣發生設備、空氣壓縮機、電動機、引擎、冷凍空調設備、紡織機械、化工機械、輸送機械、各型工作母機、施工機械、昇降機及起重設備等。

但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均限於已安裝完工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經正式操作者為限。

三、被保險人：

凡具有下開任何一項資格者均得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 (一) 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人。
- (二) 對保險標的物提供貸款之貸款人。
- (三) 出租保險標的物之出租人。
- (四) 承租保險標的物之承租人。
- (五) 其他對保險標的物有保險利益者。

四、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原因發生不可預料及突發之事故，所致之損失，需予修理或重置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 設計不當。
- (二) 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 (三)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 (四)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
- (五)鍋爐缺水。
- (六)物理性爆炸、電氣短路、電弧或因離心作用所造成之撕裂。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五、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

-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4. 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二)直接因閃電，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撲滅火災、或因上述原因所需之清理或拆除費用、化學性爆炸（但鍋爐爐膛內之氣體爆炸除外）、煙燻、積灰、積垢、竊盜或土崩、岩崩、地陷、洪水泛濫、淹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海潮、各種風暴（如：旋風、颶風、颱風等）等天然災害及各型舟車、航空器之碰撞等所引起之損失。

(三)皮帶、繩索、金屬線、鍊條、橡皮輪胎、模具或可替換之工具、蝕刻之滾筒、玻璃製品、陶瓷品、襯墊、油毛氈、篩、編織物及各種工作媒質（如潤滑油、燃料、觸煤劑）等之損失。

(四)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有而為被保險人或各該保險標的物之主管人員已知悉或應知之缺陷或瑕疵（不論本公司知悉與否）所致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所致之損失。

(六)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七)保險標的物之磨損、孔蝕、沖蝕、腐蝕、銹蝕、鍋垢及其他耗損。

(八)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任何附帶損失或責任。

六、保險金額：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乃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型式、規格、性能之新機械設備之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七、被保險人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均需先負擔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機械不止一項時，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自負額，應以該次事故受損機械中，各項機械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並不逐項扣除。各保險標的物自負額，依製造廠牌、年份、種類、型式、工作性質、管理使用情形、保險金額之大小個別釐定。

八、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訂立以一年期為原則。

九、保險費率：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按保險標的物之製造廠牌年份、保險金額、規格、型式、從事工業之種類、工廠管理及操作人員之經驗及自負額等因素個別釐定之。

十、短期費率：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依下列短期費率計收：

一個月以下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廿五。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四十。

三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五。

五個月以上七個月以下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七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者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八十。

九個月以上者按全年保費計收。